

##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，审议公司聘请副总裁的议案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依照章程规定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拟聘任张惠忠、唐雄威担任集团副总裁，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经查阅候选人履历，我们认为上述人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唐雄威、张惠忠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奕明：

\_\_\_\_\_

梁卫彬：

\_\_\_\_\_

厉明：

\_\_\_\_\_

2023年5月31日